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4〕14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红塔湾旅游路道路命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
现将红塔湾旅游路道路命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红塔湾旅游路（Hóngtǎwānlǚyóu Lù）南起浯沙村南侧，北止
石永二路东延伸段与锦尚外线交汇路口，全长 4.56 公里、宽 50
至 74 米。该道路途经黄金海岸、红塔湾，将沿线相关旅游景点与
可开发的优良海滨旅游资源串联起来，是一条重要的滨海旅游公
路，故名红塔湾旅游路。

市城市管理局要做好道路名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市

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做好交通标识的设置工作，永宁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，石狮市委各部门、人武部、
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